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1-5

信永中和  
ShineWing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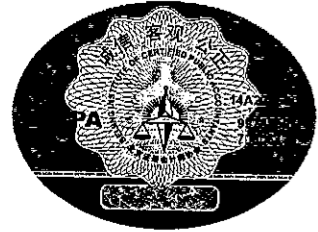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13A8011-1-5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辛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30令)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 500号),编制了本公司于2013年8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本公司2013年2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号)批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52,456,647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6.9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2,999,997.2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210,181.1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789,816.11元。2013年8月27日,募集资金到位并全部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332461219105银行账号内。到位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XYZH/2013A8004-2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年3月31日余额	未使用金额比例
中国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332461219105	362,999,997.24	0.00	0.00%
合计		362,999,997.24	0.00	

本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于2013年12月27日注销了该募集资金账户。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978.9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97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34,978.9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2013年:		34,978.98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1	收购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冯继超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72735%股权	收购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冯继超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72735%股权	35,854.65	35,854.65	35,854.65	0.00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35,854.65	35,854.65	35,854.65	0.00

1. 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差异

无。

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

无。

3.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

无。

4.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其他用途

无。

5. 未使用完毕的前次募集资金

无。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报告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2)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注3)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2011	2012	2013		
1	收购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冯继超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4.72735%股权	--	1,931.64	--	--	1,994.23	1,994.23	是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注1)

单位:人民币万元

注1:由于2014年1-3月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效益数据未经审计,故本表截止日为2013年12月31日,未包含2014年1-3月收益。

注2:根据本公司2013年2月25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号)批准,本公司收购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2013年度的盈利预测报告,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并出具了XYZH/2012A8026-2号审核报告。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显示2013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预测值为7,811.76万元,其中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承诺效益为1,931.64万元(按募集资金购买股权比例测算)。

本公司委托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12年12月31日的股权进行了评估,卓信大华以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值的认定,并出具了卓信大华评报字(2013)第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重组各方签订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重组各方以评估值作为协议定价,以评估报告中的净利润预测金额为依据约定2013年、2014年、2015年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预测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7,811.76万元、11,262.41万元、14,556.40万元,其中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承诺效益分别不低于1,931.64万元、2,784.90万元、3,599.41万元(按募集资金购买股权比例测算)。

注3:因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承诺效益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量,因此本募投项目实际效益计量口径与之保持一致。上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效益情况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8,064.87万元,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实际效益为1,994.23万元,其中自募投资金投资到位至2013年12月31日止,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33.92万元,与募投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应的实际效益为1,764.03万元(按募集资金购买股权比例测算)。

#### 四、认购股份资产的运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3 年 2 月 25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规定,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向杜国楹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973 号)批准,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形式购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中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形式向杜国楹、蒋宇飞、北京启迪明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周佳、杨朔、融银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方礼勇、罗茁、深圳市富安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新钦、康有正、武晔飞、北京华创策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北京启迪汇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共同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5.27265%的股权;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形式购买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冯继超共同持有的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72735%的股权。

本公司分别于 2013 年 8 月 9 日和 8 月 21 日办理完毕购买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了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064.87 万元,完成盈利预测总额的 103.24%。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北京壹人壹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有关内容比较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披露一致。

#### 六、其他

无。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日



陆建强  
刘卫东  
王映辉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勋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3年03月01日  
身份证号: 350105198303010470  
执业证书号: 1101051983030104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登。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验专用章  
2011年3月23日

证书编号: 10000001279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09月26日  
有效期至: 2011年03月1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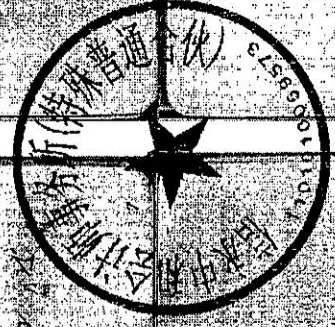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登。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验专用章  
2011年3月27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前须办理续登。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验专用章  
2011年3月17日





证书序号: NO. 019518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叶韶勋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10号国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6  
 注册资本(出资额): 3242.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7-07

证书序号:000127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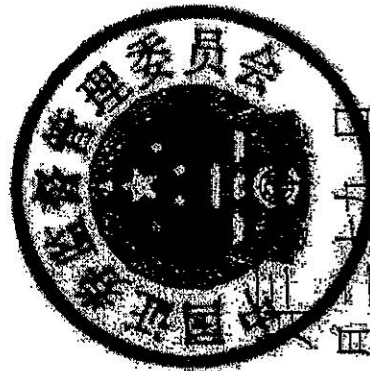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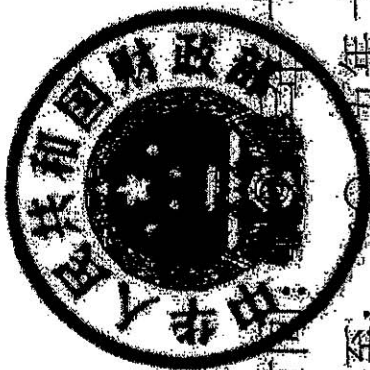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张克

证书号：16

发证时间：二〇〇五年十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九年十月十日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3-1)  
注册号 110101014692882  
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叶韶勋

特殊普通合伙  
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财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代理记账；一般经营项目：无

合伙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2013 年 10 月 12 日

登记